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購買多種產品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總購買協議
「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總銷售協議
「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	指	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九年與華為品牌之製造商所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北京方正世紀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分銷華為品牌之信息產品
「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I」	指	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九年與聯想品牌之製造商所訂立之分銷協議，據此，北京方正世紀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分銷聯想品牌之信息產品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北京方正世紀」	指	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主要專注於分銷信息產品，例如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屏幕投影產品、視頻會議主機、會議控制器、編碼器、UPS電源及筆記本電腦等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i)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北大方正及其相關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及服務」	指	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釋 義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曾剛先生(總裁)

孫敏女士

馬建斌先生

廖航女士

鄭福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

1408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

董事會函件

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除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公告所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通函並無載列有關該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披露如下，而上述各項協議之條款詳述如下。

2. 關連關係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為配合本集團分銷業務之進一步拓展及實現增長，本集團將增加其購買數量，並向其客戶推出新型信息產品，尤其是來自國際知名品牌之信息產品。而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為該等國際知名品牌之授權分銷商。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近期計劃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系統集成服務，以於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中設立智能自動系統。考慮到上述因素，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線，根據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

易量不斷上升，該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集團並未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北大方正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本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購買有關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大部分相關產品的市價乃經參考上述全球知名製造商提供之預定售價(如有)而釐定，經評估本集團之整體議價能力後，董事相信其將繼續參考有關售價。此外，本集團為從其所有供應商(即北大方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購買相關產品而採用之購買程序相同。為釐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信貸條款，本集團採用與涉及本集團之任何購買交易者相同之程序，通過比較市場上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之相關信貸條款而釐定信貸條款。本集團將與有關供應商簽立標準化合約。本集團採購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同一評估標準審核及批准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並確保本集團使用相同程序按照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付款。

為進一步確保北大方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將不遜於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任何採購交易前，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向至少三間供應商(包括一間來自北大方正集團之供應商)索取報價，然後根據多項標準進行評估。挑選

董事會函件

將根據整體評估(包括報價所得之價格、技術、供應商資格、交付時間、付款條款及質量標準等)進行。本集團將僅於有關評估之整體結果顯示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之情況下，方會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採購交易。

因此，鑒於採用上述市價及相同程序(包括釐定信貸條款之程序)，本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或任何已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56	16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61	18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350	30	不適用	3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383	33	不適用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10	11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購買模式及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九年總購買項下之預期交易總值而釐定。其中，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為進行其分銷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而對該等產品及服務之預期需求上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分銷業務

儘管與聯想品牌製造商所訂立之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但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採購額受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即每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所限，故有關歷史採購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限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本集團未能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足夠之該等產品及服務。因此，與北大方正集團之歷史交易額並無反映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及與聯想訂立之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額，且並無合理反映本集團日後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九年與華為品牌製造商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據此，北京方正世紀獲授權於九個月期間在中國分銷華為品牌之信息產品(例如數據通訊、保安、儲存、智能計算以及用作分銷、安裝啟用、雲計算、系統集成系統之其他硬件及裝置)。此外，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聯想品牌製造商訂立分銷協議，且定期續訂有關協議。根據於二零一九年與聯想品牌製造商訂立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I，北京方正世紀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分銷聯想品牌之信息產品(例如個人電腦、顯示器、伺服器以及用作分銷及安裝啟用之硬件及裝置)。故此，本集團獲授權就其分銷業務引入額外信息產品。鑒於中國企業數字化的需求，除分銷硬件產品外，北京方正世紀擬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由於華為品牌及聯想品牌之信息產品主要為需要軟件及技術支援之硬件及裝置，故本集團將需要向其供

董事會函件

應商(包括北大方正集團)採購額外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而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為若干該等產品及服務之品牌之唯一/主要授權分銷商(「**產品使用**」)。由於本集團並非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授權分銷商或代理商,故其未能就其分銷業務直接向製造商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

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起,由於可提供更多信息產品,且產品使用之需求亦增加,導致華為品牌及其他品牌之採購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51,0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0元(「**採購量增長**」),反映對該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且將會增加。為審慎起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方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有關華為品牌之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額並不重大。管理層已審核其他品牌之採購量增長下之重大採購訂單,而該等採購訂單中約25%之產品數量可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本集團估計,其他品牌之採購量增長約25%將須由北大方正集團提供(「**預測百分比**」),其假設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因此,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額外該等產品及服務,而董事預測有需提高建議年度上限以把握商機。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之採購量增長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預測百分比約25%,北大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採購量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儘管信息通信技術於中國日趨普及,董事根據市場資料假設採購額可能出現下跌的情況。如Atradius N.V.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刊發有關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市場(「**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的市場監測的文章「二零一九年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監測」所述,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的競爭正面臨國內及外部挑戰。根據崔牛(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有關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的文章「**打造ICT行業銷售鐵軍**」,當中亦指出由於思科等外國品牌以至浪潮等國內品牌均構成競爭,故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因此,董事作出公平合理的假設,北大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採購量分別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ii)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由於中國現時之新發展物業通常會安裝智能系統，故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近期計劃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系統集成服務，以緊貼競爭激烈之市場及於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中設立智能自動系統。智能系統主要包括安裝及設置視像對講系統、巡邏系統、背景音樂系統、五方對講系統、視頻監控系統、側門系統及紅外線定向通訊系統。

倘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購買智能系統，其會採用招標方式挑選供應商。挑選將根據整體評估(包括價格、技術及供應商資格)進行。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擁有豐富經驗及於智能系統行業提供出色的技術，其於過去數年在過往的招標中均曾中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智能自動系統之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因此，本集團假設季節性影響為0.36(即有關年度上半年之採購量佔該年度採購量之比例)。季節性影響指隨特定季節所出現之業務波動，由於一月至二月農曆新年期間有較多假期，導致有關年度上半年之採購量較下半年低。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智能自動系統之採購額為約人民幣9,000,000元，而季節性影響為0.36(即有關年度上半年之採購量佔該年度採購量之比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計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擁有13個需要為住宅及商業物業安裝智能自動系統的物業發展項目。各項目系統之平均價格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隨著物業發展業務擴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業務之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30%。本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會出現類似增長。經參考現有手頭項目及未來發展計劃後，吾等假設30%左右之預測增長率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

董事會函件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計採購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以及預測增長率30%左右，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額分別為每年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有鑒於此，預期本集團為進行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而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採購額於未來亦會增加。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上述估計誠屬公平合理。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與本集團有多項業務合約，且熟悉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其可對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作出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反應。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張旋龍先生兼任北大方正之董事，彼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計算機、手提電腦、服務器、路由器、網絡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等)。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故此該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集團並未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計算機、手提電腦、服務器、路由器、網絡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等)。

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提供有關信息產品：(i)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相關信息硬件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有關信息硬件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於釐定銷售該等信息硬件產品的市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製造商提供的價格(如有)。製造商就該等信息硬件產品提供的價格為含毛利率之指導價格(每半年／每季更新一次)，或為製造商於介紹客戶予本集團時所提供之指導價格，稱為按要求提供的指導價格。概無指導價格每半年或每年更新一次之特定產品類型。製造商設定之指導價格會按市場需求、製造商及其競爭對手之業務策略、客戶類型及合約規模作出調整。本集團考慮服務及成本(即製造商之成本)，並按市場標準範圍相應加成約1至4%，平均加成百分比為約2.7%。由於董事已將北京方正世紀的毛利率加成範圍與其競爭對手的毛利率(按其財務報告計算)進行比較，彼等認為約1至4%的加成範圍與市場一致。信貸期之釐定乃經參考市場慣例作出，通常為45至90天，視乎客戶為代理商或集成系統供應商而定。本公司將採用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包括北大方正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在內之所有客戶之相同計價公式及信貸條款釐定機制。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為向所有客戶(即北大方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供應相關產品而採用之銷售程序相同。本集團將與北大方正集團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同一評估標準以審核及批准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並確保本集團使用相同程序出具發票。

因此，鑒於採用上述市價及相同程序，本集團認為，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或任何已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148	27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62	30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1,000	30	不適用	3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095	33	不適用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1,0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5	1,095	1,095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每月銷量及北大方正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估計之預期採購量而釐定。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九年與華為品牌製造商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據此，北京方正世紀獲授權於九個月期間在中國分銷華為品牌之信息產品(例如數據通訊、保安、儲存、智能計算以及用作分銷、安裝啟用、雲計算、系統集成系統之其他硬件及裝置)。北京方正世紀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之期限屆滿時重續該協議。北京方正世紀預期其毋須就有關重續達成任何重大條件。隨著其拓展分銷業務，華為對有關工程之專業知識、技術支援及系統之需求極大。因此，董事相信，終止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之風險較低，而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估計應不會受到影響。即使並無重續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本集團可分銷華為三康及戴爾等其他產品，該等產品對軟件及技術支援亦有較高需求。因此，董事預期終止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將不會對年度上限估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九年與聯想品牌製造商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I，據此，北京方正世紀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分銷聯想品牌之信息產品(例如個人電腦、顯示器、伺服器以及用作分銷及安裝啟用之硬件及裝置)。因此，本集團將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多信息產品，包括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產品以設立電腦系統之北大方正集團。儘管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的能力增加，但由於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0,000,000元)不足，令本集團未能把握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需求(與分銷大型工作站有關之相對大型系統集成項目)。該項目招標預期於一個月內完成，而交付信息產品則將於確認中標後一至三個月內完成。由於北京方正世紀鑒於年度上限不足而放棄進入投標階段，故北京方正世紀與北大方正集團概無簽訂任何協議。儘管該項目尚未進行招標，北京方正世紀過往已就提供信息產品(北大方正集團系統集成項目中常用之產品，例如華為三康伺服器及工作站)與單一客戶訂立約人民幣399,000,000元之銷售協議(「過往交易」)，反映北京方正世紀有能力履行大型銷售協議。北大方正集團對該等產品存在需求，且中國對大型工作站存在需求。董事認為過往交易與對北大方正集團之預期銷售額有關。北大方

董事會函件

正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取價值約為人民幣860,000,000元之大型系統集成銷售合約以出售華為產品，並擬於二零二零年向另一個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大型系統集成項目之同一客戶出售華為產品。預期北京方正世紀將就有關項目獲邀滿足北大方正集團之部分採購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北大方正集團就另一個價值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大型系統集成項目對華為產品產生進一步需求，並預期北京方正世紀將獲邀供應部分華為產品以應付該等額外需求。根據北大方正集團過往對大型項目之需求，並估計未來中國市場對大型工作站之需求保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會與北大方正集團合作進行一至兩個大型項目，每個項目每年介乎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每年之平均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在對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之交易總額進行預測以釐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完全把握來自北大方正集團之有關銷售機會。

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信息產品的銷售額將大幅增加。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設立電腦系統及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藉此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張旋龍先生兼任北大方正之董事，彼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於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訂立任何執行協議前，本公司將採取下列程序，以確保(i)該等交易將按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ii)遵守由相關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且由本集團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如有)；及(iii)遵守上市規則：

- 於訂立銷售交易前，本集團在釐定該等信息硬件產品之銷售之市價時主要考慮到製造商提供的預定價格。本集團採用適用於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在內之所有客戶之相同計價公式及信貸條款釐定機制。

信息產品之市價乃經參考全球知名製造商提供之預定售價而釐定。本集團就向所有供應商(即北大方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購買信息產品採用相同之購買程序。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簽立標準化合約。採購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使用同一評估標準審核及批准購買協議；

-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亦將按月收集於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數據，以確保其不會超過將由獨立股東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有關財務報告載有關於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彼等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介乎經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內)；及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進行年度審核及檢討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年內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介乎建議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透過採納以上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將能提供保障，以監督及監控以下事項：(i)本集團遵守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而本集團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將符合市場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公司而言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遵守獨立股東將予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年度內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經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6.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本通函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紀錄獲得之資料，北大方正之主要股東為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其擁有70%股權，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接受委託經營管理國有資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高科技企業孵化、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之業務。北大方正之餘下股權登記的持有人為北京招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東目前登記為李友先生、余麗女士、魏新先生及張兆東先生。

方正資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相關設備、通訊設備、儀器儀錶、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

一九九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5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方正資訊須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方正資訊(持有本公司3,850,134,40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60.01%)，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及須放棄投票。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建議。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3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與理由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林潔儀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所訂立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而該等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各自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八年總銷售協議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貴集團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於通函日期，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方正資訊之聯繫人。有關北大方正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之相關章節。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大方正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正資訊須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現有委任外，吾等與 貴公司、北大方正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不曾向 貴公司、北大方正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任何財務顧問服務。除有關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其他安排而已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載於通函內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已假設載於通函或通函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寄發通函當日仍屬準確。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評估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就彼等所深知進一步確認，彼等相信概無遺漏其他資料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公司、北大方正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任何後續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惟吾等並無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本函件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就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A.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相關設備、通訊設備、儀器儀錶、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分銷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

就其分銷業務而言，貴集團將向其客戶供應信息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信息產品主要為需要軟件及技術支援之硬件及裝置，故貴集團將需要向其供應商(包括北大方正集團)採購額外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即該等產品及服務)，而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為若干該等產品及服務之品牌之唯一／主要授權分銷商(「產品使用」)。由於貴集團並非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授權分銷商或代理商，故其未能就其分銷業務直接向製造商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為於挑選供應商(其中可能包括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北大方正集團，見上文詳述)時具有靈活性，貴集團將(惟並無義務)與北大方正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貴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

為配合貴集團分銷業務之進一步拓展及實現增長，貴集團將增加其購買數量，並向其客戶推出新型信息產品，尤其是來自國際知名品牌之信息產品。而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為該等國際知名品牌之授權分銷商。此外，由於中國現時之新發展物業通常會安裝智能系統，故貴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近期計劃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系統集成服務，以緊貼競爭激烈之市場及於貴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中設立智能自動系統。智能系統主要包括安裝及設置視像對講系統、巡邏系統、背景音樂系統、五方對講系統、視頻監控系統、側門系統及紅外線定向通訊系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 貴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購買智能系統，其會採用招標方式挑選供應商。挑選將根據整體評估(包括價格、供應商的技術及資格)進行。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擁有豐富經驗及於智能系統行業提供出色的技術，其於過去數年在過往的招標中均曾中標。

考慮到上述因素，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提供更多產品線，且根據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而該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取代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貴集團並未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分銷業務所需之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授權分銷商，而 貴集團則並非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授權分銷商或代理商，故無法直接向製造商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誠如董事所確認，與該等產品及服務之其他授權分銷商或代理商或其他獨立供應商相比，北大方正集團與 貴集團訂有多份業務合約，熟悉 貴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規格，並能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迅速回應 貴集團可能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因此，為配合分銷業務日後之預期業務增長及向其客戶提供新型信息產品， 貴集團將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分銷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610,000,000元及人民幣7,750,000,000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分銷業務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70,000,000元及人民幣3,930,000,000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從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示分銷業務收入增加可見，貴公司有意發展分銷業務；(ii)北大方正集團之成員公司為若干國際品牌之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授權分銷商；(iii) 貴集團無法直接向製造商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iv)北大方正集團已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故北大方正集團能有效地滿足 貴集團之要求；及(v)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北大方正集團將在該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將各自訂立執行協議，以規管其項下各次購買相關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將按根據以下原則於相關時間釐定之市價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

- (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有關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協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大部分該等產品及服務之市價乃經參考全球知名製造商提供之預定售價(如有)而釐定，經評估 貴集團之整體議價能力後，董事相信其將繼續參考有關售價。此外， 貴集團就向所有供應商(即北大方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購買相關產品採用相同之購買程序。為釐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信貸條款， 貴集團採用與涉及 貴集團之任何購買交易者相同之程序，通過比較市場上其他潛在供應商提供之相關信貸條款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釐定信貸條款。貴集團將與有關供應商簽立標準化合約。貴集團之採購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同一評估標準審核及批准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並確保貴集團使用相同程序按照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付款。

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製造商認為特定授權分銷商／代理商提供之售價並不合理之情況下，大部分製造商有權調整獲該等授權分銷商／代理商提供之售價乃屬市場慣例，以確保該特定產品之市價可供比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為進一步確保北大方正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將不遜於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任何採購交易前，貴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向至少三間供應商(包括一間來自北大方正集團之供應商)索取報價，然後根據多項標準進行評估(「**購買挑選過程**」)。挑選將根據整體評估(包括報價所得之價格、技術、供應商資格、交付時間、付款條款及質量標準等)進行。貴集團將僅於有關評估之整體結果顯示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之情況下，方會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採購交易。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貴集團乃按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故此，訂立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旨在讓貴集團更靈活地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挑選供應商，而非對貴集團施加任何限制。經進行上文詳述之內部比較後，僅於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之情況下，貴集團方會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將為貴集團在挑選相關供應商時提供商業靈活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或任何已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集團於釐定購買的主要條款時採納之機制，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56	16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61	18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350	30	不適用	3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383	33	不適用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10	11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購買模式及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之預期交易總值而釐定。其中，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為進行其分銷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而對該等產品及服務之預期需求上升。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0港元)。為考慮二零一九年總購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計及以下方面：

- (i) 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分銷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以各種途徑擴展分銷業務，包括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就此而言，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分銷業務將會進一步增長；
- (ii) 分銷業務過往已出現增長。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銷業務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610,000,000元及人民幣7,750,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70,000,000元及人民幣3,930,000,000元；
- (iii)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九年與一家華為品牌製造商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據此，北京方正世紀獲授權於九個月期間在中國分銷華為品牌之信息產品（例如數據通訊、保安、儲存、智能計算以及用作分銷、安裝啟用、雲計算、系統集成系統之其他硬件及裝置）。此外，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聯想品牌製造商訂立分銷協議，且定期續訂有關協議。根據於二零一九年與聯想品牌製造商訂立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I（統稱為「聯想分銷協議」），北京方正世紀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分銷聯想品牌之信息產品（例如個人電腦、顯示器、伺服器以及用作分銷及安裝啟用之硬件及裝置）。故此， 貴集團獲授權就其分銷業務引入額外信息產品。為把握由此產生之商機， 貴集團將需要向其供應商（包括北大方正集團）取得額外該等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相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就該等產品及服務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之採購額將會大幅增加。由於該等產品及服務乃供其分銷業務之用， 貴集團獲授權分銷之信息產品數目增加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令其需自相關供應商(包括北大方正集團)購買更多該等產品及服務。然而，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根據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及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I，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與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產品並無直接的相互關係；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之歷史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之歷史採購額約人民幣56,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下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之歷史採購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與聯想品牌製造商所訂立之分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但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採購額受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即每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所限，故有關歷史採購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此外，分銷協議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訂立，因此 貴集團將須提高建議年度上限以應付未來之業務需求。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認為，歷史採購額並無合理反映 貴集團日後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 (v)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起，由於可取得更多信息產品，且亦因產品使用而須提供更多信息產品，導致華為品牌及其他品牌之採購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51,000,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0元(「採購量增長」)，反映對該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有所增加且將會增加。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由於北京方正世紀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故為華為品牌所購買的該等產品及服務並不重大。管理層已審核其他品牌之採購量增長下之重大採購訂單，並認為該等採購訂單中約25%之產品數量可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因此， 貴集團估計，其他品牌之採購量增長約25%或須由北大方正集團提供(「預測百分比」)，其假設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因此，有需要提高建議年度上限以把握商機。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之若干採購訂單約人民幣30,300,000元，

並就此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獲悉該等採購訂單乃有關同樣可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之該等產品及服務，並佔其他品牌之採購量增長約25.5%。吾等亦已就二零二零年之預測採購量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品牌之採購量增長趨勢或會維持相若水平。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之採購量增長約人民幣119,000,000元及預測百分比約25%，北大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採購量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儘管信息通信技術於中國日趨普及，董事根據市場資料假設採購額可能出現下跌的情況。如Atradius N.V.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所刊發有關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市場(「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的市場監測的文章「二零一九年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監測」所述，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的競爭正面臨國內及外部挑戰。根據崔牛(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有關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的文章「打造ICT行業銷售鐵軍」，當中亦指出由於思科等外國品牌以至浪潮等國內品牌均構成競爭，故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因此，為審慎起見，董事作出公平合理的假設，北大方正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採購量或會分別輕微下降至約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吾等已審閱Atradius N.V.刊發之文章，並注意到其指出信息通信技術市場之國內需求應能夠於未來三年持續。此外，日益增加之可支配收入支撐在信息技術相關設備方面之酌情消費。中國之業務硬件、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滲透率仍然較低。然而，該文章亦指出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市場正面臨日益加劇之國內及外來挑戰。因此吾等認為，由於其他供應商可能調整其條款，以就 貴集團之業務與北大方正集團直接競爭，故 貴集團作出下調反映其就日後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之審慎估計；

- (vi)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不足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僅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 貴集團未能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相關該等產品及服務，以及與北大方正集團之歷史交易數額未能反映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及聯想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數額。此外，儘管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之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計僅為期九個月，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不同製造商對釐定其分銷協議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效期有不同慣例，而 貴集團目前不認為於屆滿時重續協議會有任何障礙，與其大部份與其他信息產品製造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情況相同。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I而言，由於北京方正世紀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已與聯想品牌製造商建立穩固及穩定的關係，且定期續訂有關協議。 貴集團目前不認為於屆滿時重續協議將會有任何障礙；

- (vii)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中國現時之新發展物業通常會安裝智能系統，故 貴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近期計劃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系統集成服務，以緊貼競爭激烈之市場及於 貴集團之發展中物業設立智能自動系統。倘 貴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購買智能系統，其會採用招標方式挑選供應商。挑選將根據整體評估(包括價格、技術及供應商資格)進行。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擁有豐富經驗及於智能系統行業提供出色的技術，其於過去數年在過往的招標中均曾中標；
- (viii)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智能自動系統之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因此， 貴集團假設季節性影響為0.36(即有關年度上半年之採購量佔該年度全年採購量之比例)。季節性影響指隨特定季節所出現之業務波動，由於一月至二月農曆新年期間有較多假期，導致有關年度上半年之採購量較下半年低。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智能自動系統之採購額為約人民幣9,000,000元，而季節性影響為0.3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計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13個需要為住宅及商業物業安裝智能自動系統的物業發展項目。各項目系統之平均價格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由於物業發展業務擴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業務之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30%。 貴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會出現類似增長。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現有手頭項目及未來發展計劃後，貴集團假設30%左右之預測增長率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估計採購額約人民幣25,000,000元以及預測增長率30%左右，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自貴集團獲得須安裝智能自動系統之獲授項目清單，吾等知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供應商(包括北大方正集團)之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8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元。吾等亦已從貴集團獲得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集團之手頭項目於中國提供智能自動系統之預期投標清單，吾等知悉潛在中標總額高達約人民幣31,000,000元(未計及將來收購的潛在物業項目)。有鑒於此，預期貴集團為進行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就該等產品及服務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之採購額於未來將會增加；及

- (ix) 誠如上文所述並就購買挑選過程進一步向董事確認，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就挑選供應商設有內部評估程序，且於購買挑選過程後，貴集團將僅於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條款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之情況下，方會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

吾等確認(i)年度上限不足限制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之靈活性。由於北大方正集團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若干國際品牌之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授權分銷商，因此倘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董事將有意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此外，鑒於北大方正集團與貴集團過往之緊密工作關係以及對貴集團營運及發展需要具有更深入之瞭解，就處理貴集團之交易而言，彼等將更具效率。根據貴集團管理層，該等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採購額主要為貴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採購額。由於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歷史年度上限不足，因此分銷業務無法向北大方正集團進行採購；(ii) 貴集團現能根據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及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I向市場提供更多信息產品，因此將需要其供應商(包括北大方正集團)之額外產品及服務；(iii)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將繼續以多種方式擴大分銷業務，包括尋求與

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就此而言，董事預期該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將會相應增加；(iv)由於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近期計劃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系統集成服務，以於 貴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中設立智能自動系統，故該等產品及服務之需求進一步增加；及 (v) 貴集團已採用購買挑選過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獲妥善執行。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A. 訂立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計算機、手提電腦、服務器、路由器、網絡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等)。

由於根據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量不斷上升，而該協議所載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未必足夠，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期三年，以取代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二零二零年現有年度上限以及釐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貴集團概無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 貴集團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信息硬件產品。根據董事會函件，為設立電腦系統及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有利於 貴集團，藉此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

經考慮(i)訂立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活動一致；(ii)預期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為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之延續及重續；(iii)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

團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將透過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維持該業務關係；及(iv)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計算機、手提電腦、服務器、路由器、網絡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原則釐定之市價提供有關信息產品：

- (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信息硬件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信息硬件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
- (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銷售該等信息硬件產品的市價時， 貴集團主要考慮製造商提供的價格(如有)。製造商就該等信息硬件產品提供的價格為指導價格(按需要更新)。製造商設定之指導價格會按市場需求、製造商及其競爭對手之業務策略、客戶類型及合約規模作出調整。 貴集團考慮服務及成本(即製造商之成本)，並按市場標準範圍相應加成約1至4%，平均加成百分比為約2.7%。由於董事已將北京方正世紀的毛利率加成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其競爭對手的毛利率(按其財務報告計算)進行比較,彼等認為約1至4%的加成範圍與市場一致。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之四宗銷售交易,並注意到彼等之利潤介乎約1.5至4.0%。因此,吾等認為毛利率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同。信貸條款之釐定乃經參考市場慣例作出,通常為45至90天,取決於客戶是代理商還是集成系統供應商。 貴公司將採用適用於包括北大方正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在內之所有客戶之相同計價公式及信貸條款釐定機制。除以上所述外, 貴集團為向所有客戶(即北大方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產品而採用之銷售程序相同。 貴集團將與北大方正集團簽立標準化合約。銷售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將使用同一評估標準以審核及批准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並確保 貴集團使用相同程序出具發票。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按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作出銷售。因此, 貴集團並無義務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且只會在符合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且並不會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客戶作出銷售之情況下方會進行交易。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將為 貴集團之分銷業務提供商業靈活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或任何已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基於 貴集團在釐定銷售主要條款時所採用之機制,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對北大方正集團之銷售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148	27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62	30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1,000	30	不適用	30	30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095	33	不適用	3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1,0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95	1,095	1,09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歷史每月銷量及北大方正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估計之預期採購量而釐定。

為衡量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方面：

- (i)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分銷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以多種方式擴大分銷業務，包括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就此而言，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分銷業務將會進一步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分銷業務過往已錄得增長。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分銷業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610,000,000元及人民幣7,750,000,000元。根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業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70,000,000元及人民幣3,930,000,000元；
- (iii) 根據自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市場相關公共領域可得之資料，吾等自中國日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刊發之文章得知，根據國際數據公司(信息通信技術市場之獨立市場情報及諮詢服務供應商)，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8.6%。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全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31,924,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1,928,1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基於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趨勢及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市場之增長，董事認為分銷業務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將於未來數年錄得增長；
- (i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北大方正集團之歷史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北大方正集團之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48,000,000元(相等於約162,000,000港元)。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數額已佔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約9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北大方正集團之歷史銷售額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000,000港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與北大方正集團之歷史交易數額受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不足所拖累。董事認為歷史銷售金額並未合理反映 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未來之銷售額；
- (v)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九年與華為品牌製造商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據此，北京方正世紀獲授權於九個月期間在中國分銷華為品牌之信息產品(例如數據通訊、保安、儲存、智能計算以及用作分銷、安裝啟用、雲計算、系統集成系統之其他硬件及裝

置)。北京方正世紀有意於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之期限屆滿時重續該協議。北京方正世紀預期其毋須就有關重續達成任何重大條件。隨著其拓展分銷業務，華為對有關工程之專業知識、技術支援及系統之需求極大。因此，董事相信，終止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之風險較低，而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估計將不會受到影響。即使並無重續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貴集團仍可分銷華為三康及戴爾等其他產品，該等產品對軟件及技術支援亦有較高需求。此外，北京方正世紀於二零一九年與聯想品牌製造商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I，據此，北京方正世紀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中國分銷聯想品牌之信息產品(例如個人電腦、顯示器、伺服器以及用作分銷及安裝啟用之硬件及裝置)。因此，貴集團將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多信息產品，包括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產品以設立電腦系統之北大方正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推出該等新產品預期將會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北大方正集團之銷售金額進一步增加。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及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I；

- (vi)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簽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後，北大方正集團之需求約為人民幣600,000,000元(與分銷大型工作站有關之相對大型系統集成項目，該項目需要 貴集團提供華為品牌之信息產品)。當時，由於 貴集團能夠分銷華為品牌之信息產品，而北大方正集團擬採購華為品牌之信息產品，故北大方正集團擬從 貴集團(作為華為品牌之授權分銷商)採購有關產品。然而，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有所不足， 貴集團無法把握該等來自北大方正集團之採購訂單，故北大方正集團別無選擇，只能從其他授權分銷商採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項目招標預期於一個月內完成，而交付信息產品則將於確認中標後一至三個月內完成。鑒於北京方正世紀因年度上限不足而放棄進入投標階段，故北京方正世紀與北大方正集團概無簽訂任何協議。然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悉，北大方正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金額約人民幣320,000,000元與另一名供應商履行部分採購訂單，而餘下部分將於適當時候履行。北京方正世紀過往曾就提供信息產品(北大方正集團系統集成項目中常用之產品，例如華為三康伺服器及工作站)與單一客戶訂立約人民幣399,000,000元之銷售協議(「過往交易」)，表明北京方正世紀有能力履行大型銷售協議，且中國對大型工作站存在需求。董事認為過往交易與對北大方正集團之預期銷售金額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取價值約為人民幣860,000,000元之大型系統集成銷售合約以出售華為產品，並擬於二零二零年向另一個價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大型系統集成項目之同一客戶出售華為產品。預期北京方正世紀將就有關項目獲邀滿足北大方正集團之部分採購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北大方正集團就另一個價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大型系統集成項目對華為產品產生進一步需求，並預期北京方正世紀將獲邀供應部分華為產品以滿足該等額外需求。根據北大方正集團過往對大型項目之需求，並估計未來中國市場對大型工作站之需求保持穩定，貴集團預期將會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一至兩個大型項目，每個項目每年介乎約人民幣500,000,000元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每年之平均交易總額為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在對貴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之間之交易總額進行預測以釐定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完全獲取來自北大方正集團之有關銷售機會。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得悉貴集團將獲邀參與滿足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項目之若干需求(如上文詳述)。吾等已審閱一封來自北大方正集團之電郵，當中指出貴集團將獲邀參與該兩個項目之投標。因此，董事相信，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的信息產品的銷售金額將大幅增加。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不足不但將會限制貴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同時亦會令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盈利能力受限。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來自北大方正集團之有關華為品牌價值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之信息產品之採購訂單報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與北大方正集團管理層就建議年度上限進行討論，並已參考北大方正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需求，估計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信息硬件產品銷售額。由於(i)信息硬件產品之產品週期相對較短；(ii)信息硬件產品製造商將需持續推出新產品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及(iii) 貴集團僅為該等製造商之分銷商，故此 貴集團難以正確及準確地估計有關產品發展及推出週期，因此，正確及準確地估計建議年度上限並不可行。此外， 貴集團日後亦可能與其他信息硬件產品製造商訂立新分銷協議。然而，基於歷史交易量、上文所述已放棄之華為品牌銷售額及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之討論，為於進行分銷業務時維持競爭力及靈活性， 貴集團認為該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吾等知悉(i)年度上限不足局限 貴集團就銷售信息產品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交易之靈活性；(ii)訂立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及二零一九年分銷協議II致使 貴集團現時能向市場提供更多信息產品，因此需要經提高建議年度上限以把握來自北大方正集團之銷售機會；(iii)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不足而已放棄來自北大方正集團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銷售訂單；(iv)誠如上文所述，中國信息通信技術市場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8.6%；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將妥善執行。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詳述，於根據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訂立任何執行協議前，貴公司將採取下列程序，以確保(i)該等交易將按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ii)遵守由相關關連人士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且由貴集團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如有)；及(iii)遵守上市規則：

- 於訂立銷售交易前，貴集團在釐定該等信息硬件產品之銷售之市價時主要考慮到製造商提供的預定價格。貴集團採用適用於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在內之所有客戶之相同計價公式及信貸條款釐定機制。

吾等已以抽樣方式取得並審閱貴集團就同一國際品牌之信息產品分別與北大方正集團及兩名獨立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吾等注意到兩者的主要條款(包括信貸條款)可互相比較，且有關價格乃經參考製造商所告知之售價而定。

貴集團已採納購買挑選過程，以向所有供應商(即北大方正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貴集團與有關供應商簽立標準化合約。採購管理、財務、法律及其他相關部門使用同一評估標準審核及批准購買協議。

為確保購買挑選過程獲妥善採納，從而確保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吾等已以抽樣方式取得並審閱對供應商就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所進行之兩項評估(其中一項與北大方正集團進行)。吾等注意到，視乎工作性質，不同的採購將會預設不同標準，惟挑選標準一般包括財務背景、質量管理、保修、付款條款及交付期限。根據挑選標準，貴集團將邀請合資格員工進行評估，得分最高者將會獲選負責進行採購。基於兩項抽樣評估，吾等注意到，挑選乃根據整體評估進行，而評估程序後得分最高者會獲選負責進行採購。因此，吾等認為由於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供應商(包括北大方正集團)均須進行相同之購買挑選過程，故購買挑選過程將有助確保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第三方供應商所給予的條款；

-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亦將按月收集於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數據，以確保其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有關財務報告載有關於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彼等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介乎經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內)；及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每年進行年度審核及檢討 貴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符合年內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相信，透過採納以上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將能提供保障，以監督及監控以下事項：(i) 貴集團遵守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而 貴集團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將符合市場條款及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而言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遵守獨立股東將予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年度內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經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就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從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貴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二零一八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二零一八年年報亦確認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審核結果和結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將須最少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審閱一次(有關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已採取適當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進行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邱惠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邱惠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公司 (附註)	總數	
鄭福雙先生	200,019,000	584,984,000	785,003,000	12.23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其最終實益擁有之公司星國有限公司擁有584,984,000股股份之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 數目、身份及 權益性質 透過受控制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鄭福雙先生(附註)	100,000,000	1.56

附註：鄭福雙先生透過彼最終實益擁有的公司星國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北大資產經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50,134,407	61.57	-	-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資源集團」)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50,134,407	61.57	-	-
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50,134,407	61.57	-	-
北大資源集團城市開發有限公司	4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50,134,407	61.57	-	-
北大方正	5	透過受控制公司	3,950,134,407	61.57	-	-
方正資訊	6	直接實益擁有	3,850,134,407	60.01	-	-
		透過受控制公司	100,000,000	1.56	-	-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福雙先生	7	透過受控制公司	785,003,000	12.23	100,000,000	1.56
耀冠集團有限公司	8	透過受控制公司	584,984,000	9.12	100,000,000	1.56
星國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84,984,000	9.12	100,000,000	1.5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透過受控制公司	575,076,000	8.96	–	–
融通融海10號(QDII)特定 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直接實益擁有	575,076,000	8.96	–	–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因其於北大資源集團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源集團因其於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因其於北大資源集團城市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源集團城市開發有限公司因其於方正資訊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因其於方正資訊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方正資訊於3,950,134,40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由星國有限公司押記予泉運控股有限公司(由方正資訊間接全資擁有)。
- 鄭福雙先生於785,003,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19,000股股份由鄭福雙先生直接持有及584,984,000股股份乃透過星國有限公司持有。星國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押記予泉運控股有限公司(由方正資訊間接全資擁有)，及劃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星國有限公司淡倉。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耀冠集團有限公司因其於星國有限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持有584,98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其於融通融海10號(QDII)特定多個客戶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而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575,0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在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5. 專家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訴訟及索償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尚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接納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申請人**」)之法院呈請，要求對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資源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武漢天合錦瑞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合錦瑞**」，本公

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開訴前財產保全。申請人提出之財產保全呈請乃凍結資源投資及天合錦瑞之銀行賬戶結餘或扣押或沒收其他等值資產。

除上述所列明事宜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完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業務之公司之任何個人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蔣綺華女士ACIS, ACS。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
- iv. 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
- v. 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i. 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 上文「專家」一段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b) 謹此批准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定義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c)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d)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二零一九年總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ku-resource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